公開類	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	表號	2354-06-18

## 區域排水疏濬工程

## 中華民國102年度

	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主辨	
縣市別	疏濬(公尺)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(市) 政府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(市) 政府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機關
總計	319, 773	104, 167	-	-	104, 167	-	
新北市	100	256	-	-	256	-	新北市政府
臺南市	128, 715	20, 330	-	_	20, 330	_	臺南市政府
南投縣	5, 030	1, 378	-	-	1, 378	-	南投縣政府
雲林縣	112, 432	51, 864	-	-	51,864	-	雲林縣政府
嘉義縣	49, 565	11, 019	-	_	11,019	-	嘉義縣政府
澎湖縣	1, 745	441	-	_	441	-	澎湖縣政府
基隆市	1,700	4, 467	-	-	4, 467	-	基隆市政府
新竹市	8, 500	7, 695	-	-	7, 695	-	新竹市政府
嘉義市	2, 000	2, 740	-	-	2, 740	-	嘉義市政府
金門縣	9, 986	3, 977	-	_	3, 977	-	金門縣政府

主辦統計人員

填表審核

機關長官

主辦業務人員

資料來源: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。

填表說明:1.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3份,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,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,1份自存,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- 2.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(次年3月15日前)將資料報送本署,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(次年5月15日前)完成彙編。
- 3. 編製報表時,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,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,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。
- 附 註:1.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: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,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  - 2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辦經費:除中央補助工程外,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)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